

2017 年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专款专用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征收计划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十四、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 第一部分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主管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拟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实施；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拟订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

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拟定全市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产业转移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参与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布局一体化；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工业设计、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负责实施国家、省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管理、服务，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油品等重点物资运输能力供应，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及其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各种经济成分企业发展。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本局科室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综合运行科、节能和循环经济科（挂市节能监察中心牌子）、电力能源科、产业转移园区科、产业发展科、产业技术与质量科、生产服务业科、电子信息与软件服务业科、市中小企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有编制 58 人，实有人数 59 人（含原管理方式雇员 4 人，普通雇员 4 人），离退休 56 人，其中离休 1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2 表：收入总体情况表

预算 03 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科目）

预算 04 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8 表：专款专用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10 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预算 11 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  
专项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征收计划表

预算 12 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3 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 14 表：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确保民营经济政策落地。大力推行“三就”（收费就低不就高、办事就简不就繁、服务就近不就远），落实“两无两藏”（无收费、无门槛，藏富于民、藏富于企），切实解决民营企业面临的审批难、融资难、用地难、负担重、人才缺等问题，毫不动摇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2、做优做大产业平台。继续深入开展“七个一”专项行动，推动“1+6”园区提质增效。继续加大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3、深入推进小微双创。推进基地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各市（区）基地。

4、抓好新一轮技术改造。努力保持我市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在全省的领先优势，

5、狠抓节能降耗不放松。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单位 GDP 能耗年度目标和“十三五”进度目标，抓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工作，继续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工作，落实绿色清洁生产任务，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6、集中力量实施“珠西战略”，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指标任务。加强项目信息收集，协调推进装备制造业项目落地。做好 2017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

的参展工作。

7、加大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深入实施“诚信绿卡计划”，加快培育 3 家以上产值超百亿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 5235.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58.95 万元，减少 63.37%，减少原因是：机构改革，信息化、无线电监管等专项资金随职能调整划转至市网络信息统筹局。其中：公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5.29 万元，占 61.80%；上年结转结余 2000 万元，占 38.20%。

### （二）支出预算说明

#### 1. 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 5235.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35.29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9058.95 万元，减少 63.37%。减少原因是：机构改革，信息化、无线电监管等专项资金随职能调整划转至市网络信息统筹局。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71.53 万元，占 22.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27 万元，占 5.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9.83 万元，占 2.67%；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类）支出 3374.30 万元，占 64.45%；住房保障（类）支出 87.36 万元，占 1.6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70 万元，占 3.25%。

#### 2. 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3235.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1446.89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788.4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184.30 万元、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 1190 万元、储备专项资金--食盐储备经费 170 万元、产业转移工作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专项业务支出 69.6 万元、省市共建产业基地经费 50 万元、实施诚信骨干企业绿卡计划专项资金 12 万元、经济运行监测专项资金 7.5 万元、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5 万元。

###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1.3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0 万元，主要包括燃油费、路桥费和维修维护费等。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56.90 万元，主要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7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32 万元，减少 10.45%。其中：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5 万元，减少 31.1%，减少原因：实行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根据财政部制定的《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租车费用 12.80 万元从 2017 年起列入“30239 其他交通费用”，不列入“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6.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2 万元，减少 3.1%，减少原因：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三级审核的报销管理，严控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杜绝浪费，节约开支。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1.3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4.55 万元，减少 19.64%，减少原因是：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减少。其中：办公费 2.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4.8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劳务费 36.2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福利费 3.33 万元，日常维修费 1.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4.3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其他交通费 4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万元等。

####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7.3 万元。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新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 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0 万元（工业设计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款专用资金收入等。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